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朋

陳茂豐

鄧立謙

被告 賴啓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6706-MR號車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徐玉珠（即被保險人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55元（其中工資948元、烤漆5,024元及零件2,683元）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車輛行車執照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發票等為證，堪信被告對於肇事應負全責，准原告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,240元（計算如附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廖翊含

12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：8,655元；折舊後：6,240元

13 (一)工資：948元

14 (二)烤漆：5,024元

15 (三)零件：2,683元；折舊後零件：268元

16 出廠日期：101年3月 卷33頁

17 肇事日期：112年1月22日 卷27頁

18 使用年限：10年11月

19 折舊後零件：268元

20 (計算式：2,683÷10 = 268)

21 (四)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6,240元

22 (計算式：工資948元+烤漆5,024元+零件268元=6,24  
23 0元)